

实质上,“比例法”、“因素中值比例法”同“分解法”建立的假定前提是相同的。提出“比例法”的同志列举了下面的例子:

计划:产量100台 $\times$ 单耗40公斤 $\times$ 单价2元=产品材料总成本8000元

实际:产量90台 $\times$ 单耗35公斤 $\times$ 单价1.80元=产品材料总成本5670元

产品材料总成本实际比计划降低2330元

先分别假定一个因素变动而其余因素不变,计算出各因素的单独影响值,再以各因素单独影响值的比例分配材料总成本差异总额,算出产量、单耗、单价的变动分别使材料总成本降低717元、896元、717元。但这样的数值能说明什么实际经济内容呢?717元是由下降多少产量与单耗、单价构成的?896元又是由下降多少单耗与产量、单价构成的?不可能找到答案。象这样的分析怎么能用以指导工作?“分解法”、“比例法”、“因素中值比例法”等的共同特点是将各因素当作“互不牵连”的所谓“并行因素”进行计算,所作分析都逃不出上述结果。

上例构成产品材料总成本的三个因素相互之间的依存关系是明显的,其主从地位的次序是产量、单耗、单价。若应用传统的连锁替代法对上例进行因素分析,产量、单耗、单价的下降分别使材料总成本降低800元、900元、630元。它们的实际经济内容:800元是由产量下降10台与单耗40公斤、单价2元构成的;900元是由单耗下降5公斤与产量90台、(材料)单价2元构成的;630元是由(材料)单价下降0.20元与产量90台、单耗35公斤构成的。根据这些数据结合实际经济活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就可找出实际脱离计划的各种原因,作出正确的评价,并据以指导工作。

按经济管理的具体要求来确定因素替代顺序的连锁替代法,其建立的前提是以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费用为例的几何图形。这种几何图形表示单耗、单价两因素的变动对原材料费用的影响值可分为三部分:A为单耗变动影响部分;B为单价变动影响部分;C为单耗和单价共同影响部分。由于认为“C”归并到哪一因素变动影响值上,哪一因素变动的影响值的正确性就受到影响,由此提出了要按经济管理的具体要求来确定因素的替代顺序。这种几何图形同“分解法”的数学模型相比,形式不同但实质完全相同,仍然是将各因素变动对综合指标的影响分解为单独影响值和交叉影响值,因而几个项目间仍然是矛盾的。

因素分析的方法都可以用一定的数学模型来表示,传统的连锁替代法也是可以用数学模型来表示的。

建立数学模型,符合数学的数量运算规则,这仅仅是建立正确的因素分析方法的一个条件,更重要的还要符合客观事物内部的联系。上述各种因素分析的新方法,仅仅是符合数学的数量运算规则,而不符合客观事物内部的联系。因此,使用这些新方法进行因素分析是得不出正确结果的。

(作者单位:四川省达县地区财政局)



勤俭节
约拾零

不能枉花一文钱

1959年春天,董必武与贺龙、聂荣臻等中央领导同志到湖南视察工作。据当时参加接待工作的同志回忆,在到达当天吃午饭后,董老对身边的同志说:

“伙食太好了,不要多搞菜,不要搞肉、鱼,尤其不能摆酒。每餐有两碟子青菜就很好了,贺老总喜欢吃冬苋菜,可以炒一盘。早餐有两片馒头干,一碗稀饭就最好。”后来就照董老的指示办了。每天早餐都是馒头干,稀饭或豆浆,外加一碟苋菜和几块豆腐乳。董老还不吃公家的招待茶叶。招待所的茶叶是一号龙井。董老对工作人员说:“不应拿这样好的茶叶来招待自己的同志,应把它卖出去,建设国家。”于是,他叫服务员把公家的茶叶收起来,自己掏钱买了一斤湖南熏茶。一天,董老一行到长沙市郊去视察。公社利用一间敞亮的房子做接待室,室内并排放着两张长条桌。桌上摆着香烟、糖果。有两个女青年临时担任服务工作,负责斟水倒茶。聂荣臻同志对公社干部说:

“你们不应这样做,一不要摆糖,二不要买烟,有一杯茶水就行了。”董老接着说:“茶叶子也不要,就准备一桶白开水,谁喝谁斟。我们无产阶级革命是白手起家,你们公社也是刚起家,就是以后家底厚了,也不能把钱用到这上头,不能枉花一文钱。”

(李翎摘自《安徽财会》1983年第6期)